

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建筑业基本情况

鹤山市统计局

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

根据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347个，从业人员15157人，比2013年分别增长328.40%和67.5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344个，占99.14%。其中，私营企业占内资企业的86.63%，有限责任公司占12.21%，股份有限公司占0.8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66%。其中，私营企业占内资企业的92.79%，有限责任公司占6.95%，集体企业占0.24%（详见表4-1）。

表 4-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47	15157
内资企业	344	15106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1	37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42	1050
股份有限公司	3	2
私营企业	298	14017
其他内资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	51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14.70%，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7.00%，建筑安装业占 17.5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0.7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48.3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28%，建筑安装业占 6.1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2.25%（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行 业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47	15157
房屋建筑业	51	7329
土木工程建筑业	59	497
建筑安装业	61	92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76	6404

二、主要经济指标

(一) 资产负债和营业收入。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3484 万元。负债合计 204665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2722 万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财务指标

行 业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03484	204665	342722
房屋建筑业	147850	88389	184521
土木工程建筑业	81754	62528	45440
建筑安装业	44259	29259	4406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9621	24489	68701

(二) 在外省完成的建筑业产值。2018 年末，全市总专包和专业分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在外省完成的建筑业产值为 0。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统计范围包括一套表建筑业企业的统计数据和非一套表企业的统计数据，但不包括农村个体经营户的统计数据。其中：一套表企业是指从事建筑业生产的，并具有总承包和专业分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企业；非一套表企业是指从事建筑业生产的，但不具有总承包和专业分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企业。